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高贊明教授	(JMK)	
	林和起先生	(WHL)	
	李啓光先生	(PL)	
	張孝威先生	(HWC)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AF)	環境保護署
	李國強先生	(KKL)	機電工程署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列席者：	鄭朝陽先生	(CC)	房屋署
	林少棠先生	(STL)	屋宇署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u>議程第 1.3 項</u>		
	方治平博士	(SMF)	環境保護署
	吳兆堂博士	(THN)	香港大學
	黃明華博士	(JAW)	香港大學
	<u>議程第 1.4 項</u>		
	陳振忠先生	(CTT)	香港恩華特遠東有限公司
	蕭品樞先生	(JES)	香港恩華特遠東有限公司
	阮震寧先生	(AUY)	香港恩華特遠東有限公司
缺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余惠偉先生	(WW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吳少明先生	(SMN)	泥水商協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6/09，並通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 2009 年第六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本地建造標準檢討摘要報告

該摘要報告已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 2009 年第五次會議上獲議會通過。根據議會的指示，議會刊物的語言風格及格式應該一致，並由秘書處安排編寫服務，以潤飾摘要報告後才予以發布。

議會
秘書處

1.2.2 研究行政管理及經費建議書

此事於議程第 1.7 項討論。

1.2.3 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顧問研究

此事於議程第 1.8 項討論。

1.2.4 河砂替代品研究

香港建造商會獲邀提名代表加入河砂替代品研究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跟進提名事宜。

1.2.5 2010 年工作計劃

- a) 2010 年修訂工作計劃
- b)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的溝通渠道

該工作計劃已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獲議會通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的溝通渠道建議書於議程第 1.5 項討論。

1.2.6 加入香港認可處的建築產品認證機構認可專責小組

此事於議程第 1.9 項討論。

1.3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的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34/09，並獲香港大學吳兆堂博士簡報建議的研究項目。

成員考慮了研究建議書，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碳標籤制度）的實際價值必須確定，因為很多在香港使用的建築物料均由其他國家進口。
- (b) 如已有相關的碳標籤國際標準，說明建立本地碳標籤制度的理據。
- (c) 建議書應就生命週期中三個階段，即產品製造、建築和裝修，以及運作和使用，闡述碳標籤制度架構。
- (d) 於生產階段及運送過程中，存在眾多因素影響碳足印計算，因此建議的碳標籤制度必須精密。
- (e) 如建議的碳標籤制度按照指定產品制訂，數據系統的開發及維修保養費用會很高。
- (f) 制訂策略，說服持份者採納本地碳標籤制度，而非其他國際標準。
- (g) 建議的碳標籤制度必須考慮對現行建築環境評審工具可能帶來的影響。

[吳兆堂博士及黃明華博士於此時離席。]

[在討論吳兆堂博士的研究建議書時，李啓光先生備悉研究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學的職員，並申報他亦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的教職員。]

經過一番討論後，成員同意低碳技術日漸普及，而建

立碳標籤機制的方向正確。不過，成員同意設立碳標籤機制的目的及應用方法應該釐清，例如是否用於選取物料、計算特定物料的碳排放量或從碳排放量界定建築物料的組成等。此範疇會是重點之一，有待進一步探討此議題。鑑於建議研究會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工作範疇，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前，主席、陳嘉正博士、張孝威先生及陶榮先生會進一步檢討建議書。

CW/ AC/
HWC/ CT

〔方治平博士於此時離席。〕

1.4 氣動廢料收集系統簡報

成員獲陳振忠先生簡報真空廢料收集系統。

〔陳振忠先生、蕭品樞先生及阮震寧先生於此時離席。〕

成員就香港採用真空廢料收集系統的可行性交換意見。

1.5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的溝通渠道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1/10，並支持文件詳載有關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的溝通渠道。建議書會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並由議會通過。

就徐永華先生提出的問題，成員同意，如有需要，發展局就環保建築的作業守則直接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溝通的做法較具效率，無須通過議會轉達。

1.6 私人工程棄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2/10 及載於該文件附件A的《私人工程棄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指引）第二稿。

成員記得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過是否可以把公共工程項目採用的運載記錄制度擴展至私人項目。會上，成員認為宜在受資助工程項目及私人工程項目鼓勵自願採納運載記錄制度，而非

負責人

在該階段通過法定條文推行。指引初稿已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提交成員，以供發表意見。鑑於發展局當時正在檢討有關棄置建築物料運載記錄制度的通告，因此秘書處獲指示稍後草擬指引，以納入公共工程的最新作業守則。指引第二稿已納入成員先前提出的意見，以及發展局發出的通告修訂本內的相關措施。

一名成員對在指引加入免責聲明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承建商必須承擔因推行議會建議的做法可能出現的法律責任。成員獲悉，議會已就發表指引的立場進行討論，並建議議會提出更明確的立場。

議會
秘書處

經過一番討論後，成員同意指引第二稿應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有關的專業團體提出意見，才提交議會通過。此外，評估指引適用程度的試驗計劃可予以探討。

議會
秘書處

1.7 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出研究行政管理及經費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3/10，並認為取得議會同意撥款作滾計研究預算後，必須制訂推行計劃。一名成員重申，議會應致力通過研究安排及策劃，確定研究需要。

1.8 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顧問研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4/10。成員考慮了表示有意進行顧問研究的機構數目後，同意直接進行招標工作，無須進行預先評審工作。成員亦備悉提交標書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技術評審及價格評分各佔 70% 及 30%。

成員備悉建議的中期付款時間表應予以修訂，與里程碑進度及研究時間表內已完成的預期工作相符。秘書處獲要求向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反映意見，以供考慮。

議會
秘書處

1.9 香港認可處建築產品認證機構認可專責小組活動的最新資料

按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指示，秘書處代表議會加入建築產品認證機構認可專責小組，

負責人

並出席 2009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首次專責小組會議。該專責小組會議記錄會於下次會議向成員提交，以供參考。

**議會
秘書處**

1.10 其他事項

就一名成員建議在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平安咭”）納入環保訓練，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探討可行性一事，成員表示支持。香港建造商會及環境保護署會制訂建議書擬稿，由議會秘書處安排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討論。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向香港工程師學會發出的信件，於會上呈閱以供成員參考。如合適，個別成員或會就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直接向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出個別意見。

成員備悉現任成員的任期會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屆滿。主席代表議會感謝所有成員對委員會的大力支持，為建造業的福祉貢獻良多。成員亦表示欣賞主席在制訂不同業界政策方面作出有效領導及指引。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